

##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19版)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16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t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行业、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及川网传媒	指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介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3,336.00万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网下发行	指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3,336.00万股(A股)并上市发行
网上发行	指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3,336.00万股(A股)并上市发行
投资者	指	持有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票的自然人(因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禁止持有股票的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以及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上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有效报价,即网下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加权平均数计算的报价不低于该发行价格的90%且不超过该发行价格的105%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有效申购,即网下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加权平均数计算的申购数量等于或大于该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资金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日期,即2021年4月26日
(发布公告)	指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首次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6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6.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51.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02.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9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1.4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44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03.55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条件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定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的股份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7日(T+1日)在《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及附录、网上路演、网上投资者网下申购操作指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至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T-4日 初步询价截至日(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9:30-15:00)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确定战略配售对象数量和比例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中签率T-1日 网上路演(网上申购操作指南)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T日 网上发行(9:15-15:00)  
网上申购(9:15-15:00)

T+1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中签率公告

T+2日 确定战略配售数量后,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

T+3日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中签率

T+4日 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网下投资者获配金额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操作指南、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操作指南、资金账户余额及账户余额)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或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则向上取整)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八)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一)初步询价日 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4月20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5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69元/股-20.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8,641,520万股,申购倍数为4,353.52倍。(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配售对象。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商,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拟申购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4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4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6.49元/股-20.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8,632,07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量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申报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将依次降低,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80元/股(不含6.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4月20日14:58:44-28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14:58:44-284的配售对象中剔除235个配售对象以剔除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将依次降低,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80元/股(不含6.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14:58:44-284的配售对象中剔除235个配售对象以剔除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将依次降低,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80元/股(不含6.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